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547
3 Octo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80(j)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人类住区

秘书长的报告

1．大会第1980年12月5日第35/77C号决议请秘书长同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的成员协商，安排让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参与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各方面工作。 大会1982年12月20日第37/223C号决议请秘书长加紧这方面的努力，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这些努力的结果。

2．秘书长根据上述决议，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二条所规定他对各组织应尽的责任，正式提议准许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类住区中心）充分参与行政协调会的工作，并开始为此进行非正式协商。

3．行政协调会在1983年10月27日第1983/18号决定中决定，行政协调会在审议同人类住区中心直接有关的问题时，应请该中心执行主任参加它的会议。 行政协调会又决定，行政协调会各附属机构在讨论与人类住区中心有关的问题时，应请该中心参加会议。

4．大会1983年12月19日第38/167B号决议表示意识到行政协调会的决定未能完全满足大会第35/77C和37/223C号决议的要求，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8/548）。大会又请秘书长就大会关于本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84-2312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5．已按照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和行政协调会对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经常将行政协调会及其附属机构审议的问题通知人类住区中心，秘书长并请该中心参加中心认为与它直接有关的会议。 秘书长将在最近的将来审查这些安排，进行这项工作时将考虑到人类住区中心的任务和责任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在这方面，秘书长并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有关意见[1]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7月26日关于在人类住区方面进行进一步的协调和合作的第1984/57号决议。

- - - -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9/38)，第5章，A节。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